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凯旋路人民西路等路段彩化亮化设施项目二标段

采购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5-7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5)0005号

合同编号：XCHWHT-2025-003

中标价格：645000.00元

采购单位：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所需采购凯旋路人民西路等路段彩化亮化设施项目二标段委托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西工政采磋商-2025-7 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采购凯旋路人民西路等路段彩化亮化设施项目二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灯杆悬挂红灯笼 103 套、悬挂宫灯 32 组、景观树亮化串灯 216 串、人行道路灯加装装饰串灯 522 串、中国结亮化灯加装文化灯箱 78 个。

2、采购货物的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灯杆悬挂红灯笼	套	103	单个直径 40cm、高 35cm，6 个/组，PVC 材质，LED 光源 10 瓦。（一根灯杆上加装 1 组红灯笼）含接通电源。
2	悬挂宫灯	组	32	单个直径 25cm、高 40cm，10 个/组，PVC 材质，LED 光源 8 瓦。6 平方米包塑钢丝，13 米/根；2.5 平方米铜电缆，15 米/根，主线 245 米，含接通电源。

3	景观树亮化串灯	串	216	单个直径 18cm、高 20cm，10 个/串，2 串/棵树，长 4m/串，PVC 材质，LED 光源 2 瓦。 西 67 棵、东 41 棵，共 108 棵树。含接通电源。
4	人行道路灯加装装饰串灯	串	522	单个直径 16cm、高 20cm，6 个/串，6 串/根路灯，PVC 材质，LED 光源 5 瓦。南侧 41 根、北侧 46 根，共计 87 根灯杆。含接通电源。
5	中国结亮化灯加装文化灯箱	个	78	高 93cm、宽 40cm、厚度 8cm，1 毫米厚红色钛镁合金板边框，两侧亚克力材质面板，LED 白色光源，红字（每块不低于 28 个字，古诗词或警示名言），2 个/套，共 39 套，78 个灯箱。含接通电源。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645000.00 元。

本合同报价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询价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货后安装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该项目杜绝伤亡、重伤事故。供货方负责对安装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并做好安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供货方及安装人员的一切伤亡事故或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伤亡事故的，均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财务书面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盖章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中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凭双方盖章签署确认的《验收报告》和供货方提供的发票，结清货款。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至正常使用。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

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组织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外观是否一致。甲方对货物外观的验收并不等于对货物质量的验收。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经多次更换货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盖章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海伟； 联系电话：1862379000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内做出答复，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多次更换货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5 年 6 月 9 日